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536號

原告 環聯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義

被告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恆

被告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的確認利益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所稱取得債權達新台幣(下同)678,581,449元，但本件僅起訴請求確認10萬元，除目前起訴狀內未見對被告台鳳公司直接取得債權之證明外(非對其他連帶保證人或原公司負責人部分)，且係就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確認(訴之聲明第1項)，所陳理由僅為被告台鳳公司於前案不到庭，核與確認之訴所應具備之確認利益之起訴要件不一致，而有依前述法律規定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原告若未尊期補正，即依法裁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02 法 官 詹駿鴻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翁挺育